

康復諮詢委員會會議紀錄

日期：2012 年 2 月 17 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 3 時至 5 時

地點：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地下 6 號會議室

出席者

許宗盛先生 (主席)

林國基醫生 (副主席)

陳肖齡女士

陳念慈女士

陳錦元先生

陳榮亮博士

陳友凱教授

鄭玉珍女士

何兆餘先生

關雁卿博士

李嘉輝先生

李遠大先生

李逢樂先生

馬逢國先生

吳鳳清女士

吳寶強先生

吳守基先生

龐愛蘭女士

曾慧平教授

溫麗友女士

黃錦沛先生
游偉樂先生
俞斌先生
聶德權先生 社會福利署署長
袁鄺鏞儀女士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黃錦榮先生 教育局代表
蘇佩嫦醫生 衛生署代表
戴兆群醫生 醫院管理局代表
蕭偉強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康復專員
梁敏珊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助理秘書長(康復)(秘書)

列席者

張美珠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 1
鍾多寶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總行政主任(康復)
陳倩兒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高級行政經理(康復)
鄧敏聰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行政主任(康復) 1
許柏坤先生 勞工處首席勞工事務主任(法定最低工資)
(只出席議程 III)
林守清女士 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展能就業)
(只出席議程 III)
余偉業先生 社會福利署高級社會工作主任(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2 (只出席議程 III)
陳曼儀女士 香港電台高級監製 (只出席議程 IV)
夏桂昌先生 香港電台節目主任 (只出席議程 IV)

因事缺席者

馬盧金華女士
阮陳淑怡女士

會議內容

I. 通過上次 2011 年 12 月 30 日的會議紀錄

上次委員會會議紀錄擬稿無需修訂，獲委員通過。

II. 續議事項 - 小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工作進展報告

2. 是次會議為本屆第一次會議，主席歡迎各位新委員，並向各委員介紹新一屆委員會的副主席林國基醫生、無障礙小組委員會主席陳錦元先生、就業小組委員會主席溫麗友女士、公眾教育小組委員會主席吳守基先生，以及推廣手語工作小組召集人陳肖齡女士。主席告知各委員，新一屆的小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將會稍後召開會議，並會在下一次委員會會議上匯報工作進展。

III. 促進殘疾人士就業的措施及《最低工資條例》為殘疾人士提供的特別安排的運作情況〔康復諮詢委員會文件 1/2012〕

3. 主席歡迎勞工處首席勞工事務主任(法定最低工資) 許柏坤先生、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展能就業)林守清女士，以及社會福利署(社署)高級社會工作主任(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² 余偉業先生出席會議，並邀請他們及康復專員介紹康復諮詢委員會文件 1/2012。

4. 委員踴躍發表意見，主席及 8 位委員的意見及詢問撮錄如下：

(a) 期望政府繼續推動殘疾人士就業，加強宣傳殘疾人士的

工作能力及推廣由他們提供的服務及產品，並在社區之中宣揚工作間傷健共融的訊息；

- (b) 建議政府考慮將「創業展才能」計劃下有關參與福利和慈善活動方面的經驗要求放寬，由兩年經驗減至不須經驗，讓新成立的企業和機構可參與計劃；
- (c) 建議政府加強為「創業展才能」計劃的參與機構提供專業意見，以助他們發展業務，開拓商機，緊貼市場需要；
- (d) 建議政府考慮上調社署「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的見習津貼，及庇護工場的獎勵金；
- (e) 建議政府與大型的商業機構合作，鼓勵他們帶頭聘請殘疾人士；
- (f) 建議政府密切留意最低工資及整體經濟環境對殘疾人士就業所帶來的影響，以便適時推出支援措施；
- (g) 認同社署推出導師獎勵金的意念，並建議政府考慮加強有關的措施，例如增加獎勵金金額，加強為導師提供指引和支援；
- (h) 建議政府構思可行的措施，鼓勵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金(綜援)的殘疾人士重投勞工市場；
- (i) 建議政府與商業機構合作，制訂一些提供予高學歷殘疾人士的試工計劃；

- (j) 詢問資助僱主為殘疾僱員購買輔助儀器及改裝工作間的計劃詳情，包括如何確保有關資助不被濫用，自僱人士是否符合申請資格等；
- (k) 建議政府考慮為聘用殘疾人士的僱主提供額外的稅務優惠，鼓勵僱主聘用殘疾人士。

5. 與會的勞工處、社署代表和康復專員感謝委員會的意見，並回應如下：

- (a) 政府會密切留意就業市場情況，確保殘疾人士可得到合適的就業支援；
- (b) 為促進獲「創業展才能」計劃資助的業務可持續發展，社署轄下的康復服務市場顧問辦事處為這些業務提供顧問服務，並與「創業軒」的聯盟成員合作，舉辦不同活動以拓展及推廣其產品及服務。顧問辦事處亦會就有關非政府機構所承諾達到的里程，監察個別資助業務的進度，並在有需要時給予適當建議；
- (c) 「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的見習津貼及庇護工場的獎勵金屬鼓勵性質，並非工資；
- (d) 目前，綜援計劃下設有豁免計算入息的安排，目的是鼓勵有工作能力的受助人(包括殘疾人士)求職和持續就業，達致自力更生。在有關安排下，領取綜援不少於兩

個月的個案，受助人可享有豁免計算入息的安排。此外，社署為殘疾人士(包括領取綜援的殘疾人士)提供各項日間和職業康復訓練，以及就業支援計劃，以提升他們的就業能力，協助他們公開就業；

- (e) 勞工處方面，展能就業科為殘疾求職者提供就業輔導、勞工市場的最新資訊和安排工作選配及轉介。就業主任亦會為求職者安排工作坊或講座，以提升他們的求職及面試技巧，協助他們公開就業；
- (f) 社署正釐訂購買輔助儀器及改裝工作間資助計劃的運作詳情，歡迎委員提供意見供社署參考。社署亦會因應導師獎勵計劃的推行經驗檢討運作，包括資源運用及對導師的支援等，以提高計劃的實效；
- (g) 就提供稅務優惠方面，現時在計算僱主的應評稅利潤時，都可扣除僱用員工（包括健全人士或殘疾人士）的所有相關開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曾指出，在香港的低稅率環境下，提供稅務優惠所帶來的稅額減免不會太多。政府歡迎委員提出建議方案，以進一步研究其可行性。政府會繼續加強為殘疾人士提供的就業支援，及加強推廣工作，以促進殘疾人士的就業。

6. 康復專員表示，政府會繼續聯同各界，包括商界、社福界等，以及委員會積極落實文件所述的各項措施。就業小組委員會參考委員會提出的意見，訂出新一輪促進殘疾人士就業的工作計劃。

7. 委員會備悉康復諮詢委員會文件 1/2012，並一致認為推廣聘用殘疾人士乃委員會的未來工作重點之一，亦是康復服務政策的重要發展方向。有鑑於此，委員會邀請就業小組委員會就有關課題進行深入探討，以訂出有關的工作計劃。

IV. 推廣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的公眾教育計劃 〔康復諮詢委員會文件 2/2012〕

8. 主席歡迎香港電台高級監製陳曼儀女士，及香港電台節目主任夏桂昌先生出席會議。主席告知委員會香港電台與委員會合作拍攝的「沒有牆的世界」第一及第二輯，榮獲多項本地及國際性的獎項，成功將節目內的訊息傳至社會大眾，甚至海外地區。主席期望繼續與香港電台合作，製作更多節目，推廣《殘疾人權利公約》（《公約》）的精神和核心價值。

9. 主席請公眾教育小組委員會主席匯報小組委員會在2011-12年度餘下宣傳項目的最新進展，有關要點撮錄如下：

(a) 「傷健共融，各展所長」青少年計劃自2010年中開展至今，主要透過體驗學習為逾三萬名青少年帶來價值觀的轉變，啟發年青一代從多角度了解聯合國《公約》的精神和核心價值。同時，計劃亦為殘疾人士帶來既具尊嚴又能展現才華的培訓和工作機會，幫助他們融入社會；

(b) 除了於2012年1月初圓滿結束的體驗工作坊和學校教育系列之外，51位「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青少

年大使」，亦已完成了為期四個月的訓練課程，期間更透過籌劃和參與各康復機構（包括匡智會、新生精神康復會和路向四肢傷殘人士協會）的義工服務，加深對不同殘疾類別的認識和關注；

(c) 本年度的「傷健共融，各展所長」青少年教育計劃閉幕禮暨社區嘉年華，於 2012 年 3 月 10 日舉行。青少年大使將與殘疾導師和康復團體合作，透過互動方式與嘉賓分享他們學習和實踐《公約》的成果，務求扎根社區以宣揚《公約》精神；及

(d) 勞工及福利局、公務員培訓處和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於 2011 年舉辦了兩次無障礙研討會和六個先導工作坊，累計逾千名來自政府政策局／部門的無障礙統籌經理和無障礙主任參與。此外，多個在提供服務時與市民接觸頻繁的部門和辦事處，將繼續與公務員培訓處和平機會合作，為前線人員度身訂造無障礙課程。為進一步深化政府人員對無障礙事宜的認識，政府與平機會攜手製作了網上培訓資料和短片，現已上載於政府內聯網，供有關人員參考。

10. 主席再請勞工及福利局總行政主任（康復）及與會的香港電台代表介紹康復諮詢委員會文件 2/2012 及新一年的公眾教育及宣傳計劃大綱，並請委員提供意見。

11. 1 位委員建議政府考慮在更多不同的時段及電視頻道播放有關的節目。1 位委員亦建議政府加強與地區的合作，邀請地區

的註冊非牟利團體舉辦更多相關的活動，以善用地區團體的號召力和滲透力，將《公約》的訊息有效地帶到社區。康復專員感謝委員的意見，並指出政府會繼續與各界，包括地區人士，共同努力，推廣《公約》的精神和核心價值。

12. 各委員感謝小組委員會的努力，並通過康復諮詢委員會文件 2/2012。

**V. 2012-13 年度財政預算案有關殘疾人士的康復服務的措施
〔康復諮詢委員會文件 3/2012〕**

13. 主席請康復專員介紹康復諮詢委員會文件 3/2012，並請委員發表意見。5 位委員的意見撮錄如下：

- (a) 建議政府增加更多康復服務名額，以應付服務需求及縮短各類服務的平均輪候時間；
- (b) 建議政府加強培訓專職醫療人員(包括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等)，以增加人手供應；
- (c) 認為政府應集中資源增加津助院舍的發展，而不應將資源分散至私營院舍的發展；
- (d) 認為政府應避免就新的康復服務項目推出先導性質的計劃，應為計劃訂下長遠發展，才正式展開；及
- (e) 建議加強為殘疾人士提供的職業訓練服務。

14. 社署署長感謝各委員就社署提供的康復服務提供的意見，並回應如下：

- (a) 政府會繼續按《香港康復計劃方案》所定的策略性發展方向，貫徹地實踐三管齊下的措施，促進資助、自負盈虧和私營院舍三線並行發展，讓殘疾人士有更多選擇；
- (b) 政府亦會繼續密切留意各項康復服務的需求，努力物色適合用地，建設康復服務設施，以提供更多康復服務名額；
- (c) 社署就新服務項目推行先導計劃的目的，是爲了因應試行服務所得的經驗，檢討和優化服務計劃，以確保服務能真正切合使用者的需要。事實上，如先導計劃的服務成效良好，社署便會考慮將之常規化，繼續爲服務使用者提供服務。「四肢癱瘓病人過渡期護理支援中心」服務常規化便是其中一個例子；
- (d) 政府十分理解社福界對輔助醫療人手有殷切的需求。因此，政府已撥款增加護士及專職醫療人員(包括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等)的學額。食物及衛生局轄下的高層次督導委員會，會爲整體醫護人力規劃和專業發展的策略進行檢討，以確保醫護人手供應可應付社會發展的需要。此外，香港理工大學於 2012 年 1 月爲職業治療、物理治療兩個專科開辦兩年制的碩士課程，社署會以資助計劃的形式，向非政府機構提供撥款，

為被錄取修讀碩士課程的學生提供學費資助，受資助的畢業生必需於有關的非政府機構工作最少兩年，以鼓勵他們投身福利界。

VI. 其他事項

15. 1位委員建議政府盡快制定社區治療令，以規範居於社區的精神病患者接受治療和服務。康復專員表示，食物及衛生局及其轄下有關工作小組正深入研究這建議及相關措施。他會將有關意見轉交食物及衛生局參考，他亦指出由於相關的立法涉及保障病人的個人資料、醫護人員的權力範圍等具爭議性的問題，當局必須作出詳細研究。

16. 餘無別事，主席總結會議，並請秘書在定出下次會議日期後通知各委員。

康復諮詢委員會秘書處

2012年2月